**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**

**便利包感恩年中慶 交寄就抽大紅包 活動抽獎辦法**

1.活動期間：106年5月15日至106年6月16日(收件截止以郵戳為憑)。

2.抽獎資格：活動期間，回寄以下資料即可參加抽獎：

(1)民眾憑便利包交寄執據正本1張或託運單正本1張(交寄時間為106年5月1日至106年6月16日期間)。

(2)正確之個人資料(姓名、連絡電話、連絡地址、email)。

※ 將上述2份資料裝入信封並寄回「台北三張犁郵局159號信箱」活動主辦單位，即可參加抽獎。

3.抽獎辦法：

(1)一個信封為一次抽獎機會，寄越多中獎機會越高。

(2)抽中之信封當場拆封，由見證人確認是否符合本抽獎資格，不符者立即取消得獎資格，並重新抽出其他參加者。

4.預定抽獎日期：106年6月下旬(邀請律師現場見證並全程錄影存證)。

5.得獎名單公告日期：106年6月30日於中華郵政全球資訊網公告。

6.活動得獎名額：53名。

7.活動獎項：

(1)頭獎-10,000元郵政禮券/3名

(2)貳獎-5,000元郵政禮券/5名

(3)參獎-2,000元郵政禮券/10名

(4)肆獎-1,000元郵政禮券/10名

(5)普獎-600元郵政禮券/25名

8.活動相關注意事項:

(1)參加者不得以任何非法、欺騙、不實、不公平、不適當或其他技術性作弊方式取得參加或得獎資格，或從事任何干擾其他參加者或本活動之情事，違反者係屬嚴重違反本辦法，主辦單位有權立即取消其參加或得獎資格。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得全權認定參加者是否有違反本辦法之情事。

(2)參加者寄件地址僅限台灣、澎湖、金門、馬祖，若寄件地址非在該地址範圍，視同無效。有關獎品之寄送，亦僅限上述地區。

(3)每人中獎次數不限(若重複中獎者，將多項獎品合併統一寄送)，本活動獎品以實物為主，中獎者不得要求折抵現金，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有權改為發放等值獎品並於官網公告之，同時有權對此活動之所有事宜為最終解釋與認定。

(4)依中華民國稅法規定，獎項價值超過1,000元，須開立扣繳憑單，中獎者須附身分證影本；獎項價值超過（含）20,000元，需事先繳交10％機會中獎稅金。中獎者若為非於國內居住的個人，或在國內無固定營業場所的營利事業，一律需事先按獎項價值繳交20%機會中獎稅金。

(5)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保留變更活動內容或終止活動之權利。

(6)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已就個人資料保護法(以下稱個資法) 第八條之應告知事項，於本活動辦法「隱私權聲明暨個人資料告知事項」明確告知參加者。凡提供個人資料以參加本活動者，依個資法第七條第三項之規定，推定參加者已表示同意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及活動執行廠商，基於抽獎、公告中獎名單及行銷活動等之需要，進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其個人資料(限於姓名、連絡電話、地址及email)。

無論參加者是否中獎，抽獎信封及其內容恕不返還，參加者如欲就其個人資料，請求查詢、閱覽、製給複製本、補充、更正、刪除、停止蒐集、處理或利用，請洽活動執行廠商(士奇傳播整合行銷股份有限公司)辦理。

(7)依本活動抽獎辦法第3項，一個信封為一次抽獎機會，倘將多張寄件人聯(交寄執據)正本放置同一信封內，仍僅有一次抽獎機會。

9.隱私權聲明暨個人資料告知事項

(1)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稱本公司)致力保護您的隱私，因辦理本抽獎活動，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（姓名、連絡電話、地址及email）時，皆尊重您的權益為基礎，並遵守中華民國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規定。

(2)您提供的個人資料僅將以電子檔或紙本形式於我國境內，供辦理本活動之目的而予以蒐集、處理、利用及傳輸。資料保存期限為自活動參與日起至活動結束後6個月銷毀但中獎者資料保存1年，開立扣繳憑單者，依稅法規定年限保存；保存期限屆滿，資料將全數銷毀。

(3)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，就您提供的個人資料向本活動廠商(士奇傳播整合行銷股份有限公司)請求行使下列權利：

a.查詢或請求閱覽。

b.請求製給複製本。

c.請求補充或更正。

d.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或利用。

e.請求刪除。

(4)您可以自由選擇是否提供您的個人資料，若您選擇不提供個人資料或提供不完全時，本公司將無法進行必要之處理作業，致無法讓您參加本活動。